

#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文件

中植病发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专委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标准化工作，规范制定、修订、实施和管理团体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制定了《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理事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#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植物病理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团体标准工作，促进植物病理学领域技术进步与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及复审等活动。团体标准范围包括植物有害生物检测、诊断、预测、防控技术，病原生物学研究，抗病品种选育，以及相关设备、试剂、方法等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团体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标准内容应与国家及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或具有补充性，不得降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确保标准内容符合国家安全、公共健康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；

（二）需求导向：以行业实际需求为核心，优先制定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或满足技术升级急需的标准，重点支持病害检测、抗病育种、绿色防控等关键领域；

（三）开放透明：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正，广泛吸纳科研机构、企业、农户等利益相关方参与，确保各方意见充分表达并协商一致；

（四）动态优化：统筹兼顾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体系，避免重复或矛盾，形成层次分明、互补协同的标准生态，建立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和用户反馈，定期复审并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用的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团标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学会的团体代号为CSPP，即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英文名称“Chinese Society for Plant Pathology”英文缩写首字母。具体编号格式为：T/CSPP XXX-XXXX，其中：

T：团体标准代号；

CSPP: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英文缩写;

XXX: 顺序号;

XXXX: 发布年份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**第五条** 学会团标制定工作程序包括：立项、确定起草、意见征求、审查、发布、复审六项。

### 第一节 立项

**第六条** 从事植物病理学领域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准化办公室（秘书处）提交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，附论证材料，经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立项。

**第七条** 立项申请论证材料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目的：明确标准制定的核心目标，如解决行业痛点、填补标准空白、推动技术转化或提升国际竞争力，需结合植物病理学领域具体需求；

（二）必要性：分析现有标准体系的不足，说明行业亟待规范的环节，并提供政策、市场或技术升级的驱动依据；

（三）技术内容：概述标准涵盖的主要技术方向，突出创新点及与产业应用的衔接性；

（四）国内外对比：梳理国际标准、国内行标/地标的现状，对比技术差异，说明本标准的补充性、先进性或兼容性。

**第八条** 立项项目周期不超过 18 个月，逾期自动撤销。

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成立不少于5人（单数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估，评估通过后，团标项目申请书需在学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。

## 第二节 确定起草与征求意见

**第九条** 立项后，由立项申请单位或个人确定与组建起草组，确认人员任务分工、起草计划。

**第十条** 标准起草组按照 GB/T 1.1-2020 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资料搜集、调查分析、实验论证等环节，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先交学会标准化办公室，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收到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7 天内对存在的基本问题提出修改意见，由标准起草组在 7 天内完成修改。

**第十二条** 标准起草小组在针对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，由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公开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，征求意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标准的研究者、使用者、管理者等。意见征求方式包括网上公示、信函征求、会议征求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在征集意见期间进行回复或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

## 第三节 审查与批准

### 第十四条 审查方式与要求

（一）审查形式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，由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根据项目复杂性和紧急程度确定。涉及重大技术争议或跨领域协作的标准须采用会议审查。

（二）专家组成：审查专家组由 5 名以上（含）单数专家组成，专家应具有植物病理学或相关领域高级职称，且不得与起草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联，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须回避表决。

### 第十五条 审查流程

（一）会议审查：会议需形成明确审查结论、修改意见及表决结果，附参会专家签字。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，需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。

(二) 函审：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向专家发送函审材料，包括标准送审稿、投票单及回函截止日期（不少于15个工作日）。有效回函中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，函审结论需附专家签名。

**第十六条** 若专家对关键技术条款分歧较大，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可组织专题论证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复验，相关结论纳入审查记录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查通过的项目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刊登在学会网站上，制定过程中的材料存档不少于5年。审查未通过的项目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，修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由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决定撤销立项，并书面告知起草单位。因技术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，标准起草组可申请终止，经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审核后归档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

**第十八条**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鼓励行业采用。学会通过官网、培训等方式推广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标准实施后，学会可委托第三方评估使用效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条** 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反馈至学会标准化办公室，必要时启动修订程序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会团标的版权归属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所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负责解释。

